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 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内乡县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3-86
-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高级中学 2023 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504 20231219 002001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1标段	110000 0	110000 0	是	11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00000
2	41132504 20231219 002002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2标段	150000 0	150000 0	是	1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内乡县高级中学军事化教育管理，引进学生社会化管理体系，提高教育质量，主要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纪律、就寝秩序，学生活动等；

5.2 项目实施地点：内乡县高级中学；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第1标段：北校区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第 2 标段：南校区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

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高级中学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教育路一号

联 系 人：王红岑

联系方式：13937718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7896853858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7896853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3-86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内乡县高级中学军事化教育管理，引进学生社会化管理体系，提高教育质量，主要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纪律、就寝秩序，学生活动等； 5) 采购人：内乡县高级中学； 6) 采购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6.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资料及附件。

11.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p>1、投标阶段仅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p>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p> <p>3、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p>4、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 的投标文件，需要拷到 U 盘里面。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5.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3.	签署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p>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 1月 10 日 9 时 00 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7.	采购程序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1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采购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证明材料要求	采购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全部

		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2.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23.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目标段采购标的：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p>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见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p>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25.	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p>

	<p>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6.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评标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5.3.6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3.7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3.8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3.9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11 评标
- 5.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3.1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报告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分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须按照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二、供应商类似业绩 满分3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规模不低于2000人的学校宿舍管理类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三、相关人员的配备及管理 满分15分

具备独立承担和完成军事训练能力，管理团队须具备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顽强、纪律严明、军训经验丰富、教育与训练能力和管理能力强等基本素质，参与日常军管的人员中预备役人员或退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并且女性不低于1人。（能提供所有日常军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预备役人员或退伍人员的证明材料）

人员组织和管理安排完全合理的得10-15分；

人员组织和管理安排比较合理的得5-10分；

有人员组织和管理安排一般得1-5分。

注：上述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四、管理方案 满分55分

1. 管理制度（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方案等方面），制度健全、完整、可行的得10~7分，制度基本健全、完整、较为可行的得7~4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难以实施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2. 公寓日常活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生公寓日常活动管理的整体方案及措施，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10~7分，基本完整、合理且基本可行的得7~4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且难以实施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3. 学生三操秩序与三餐秩序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生三操秩序与三餐秩序的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10~7分，基本完整、合理且基本可行的得7~4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且难以实施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4. 课间巡逻及校园安全排查及配合学校临时活动的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课间巡逻及校园安全排查及配合学校临时活动的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10~7分，基本完整、合理且基本可行的得7~4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且难以实施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5. 开、放学秩序及安全常识、国防知识等教育学习的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学开、放学秩序及安全常识、国防知识等教育学习的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5分，基本完整、合理且基本可行的得2~3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且难以实施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10分）

（1）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使用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4分；（2）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3）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五、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突发情况（包括发生地震、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

及其他突发情况，如斗殴、恐怖袭击、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等）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7~10分，基本完整、合理且基本可行的得4~7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且难以实施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六、服务承诺 满分5分

服务承诺：（包括提高服务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的服务措施；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等）按其内容完整详细评委酌情计分，

各项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

各项措施较完善、合理得1-3分；

有处理措施但可行性较差0-1分。

缺项不得分。

七、信用评价 满分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

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中标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 _____ 座落位置: _____

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首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

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_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乡高中南、北两校区实行军事化托管，其中北校区聘用22位教官，每天24小时在校管理，年龄不能超过40岁，费用110万；南校区欲聘用35位教官，教官年龄不得超过45岁，费用150万。

要求托管公司必须具有相应管理资质，具有校园管理教育、派驻住校教官、社会活动组织与策划、师生拓展培训、学校后勤服务、校园安全咨询与服务等适合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权限。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校园纪律、卫生巡查和学生的行为文明举止检查，保护学生不受外来不法侵害。

1. 校园安全教育管理。负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协助体育教师组织学生会操、早操、课间操、升国旗、集会等活动；负责学生安全逃生、消防、防震演练等军事活动；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配合学校依法管理，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

2. 学生纪律、卫生管理。负责学生三饭后、课间、午晚休、就餐时段纪律、卫生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3. 宿舍内务管理。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楼内外公共卫生的清洁；负责学生夜晚就寝安全，保持学生良好的就寝秩序；监管宿舍楼的公共物品和设施。节水节电，及时开关教学楼、宿舍楼电源、水阀和水龙头。

4. 学校门岗管理。负责校园门岗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值班执勤；做好大门口200米内交通、不安全因素整治，做好学生进出大门护学岗工作；学生凭学生证和请假条出校，门岗负责登记上报每天每班外出学生人数，依序装订好当天各班的请假条，指导外出返校学生签字销假；按照平安建设要求创新工作。

其他要求：

-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质量：提高学生整体素质，达到采购人需求；
- 3、要求供应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具备独立承担和完成军事训练能力，管理团队须具备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顽强、纪律严明、军训经验丰富、教育与训练能力和管理能力强等基本素质。（需提供承诺函及拟配备人员名单，名单人数不够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乡县高级中学2023年军事化教育管理项目

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各填一张表。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3 近一年财务状况
- 8.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8.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 8.6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 8.7 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一）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有效报价

6%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只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进行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为准。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

(二) 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